

湛江市财政局

湛财绩函〔2023〕21号

关于抄送 2022 年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的函

市直有关单位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增强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升，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，按照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3〕2 号）、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3〕10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对县（市、区）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3〕3 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绩效核查及评价程序，对市县有关单位 2022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（项目）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或重点评价。现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整体支出（项目）绩效核查（评价）报告抄送你单位。

请市直有关单位根据整体支出（项目）绩效核查（评价）报告及有关文件规定，在收到整体支出（项目）绩效核查（评价）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针对整体支出（项目）绩效核查（评

价)报告反馈的问题,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,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和绩效管理科备案;在收到整体支出(项目)绩效核查(评价)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,将绩效核查(评价)报告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
请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参照市财政局做法,将整体支出(项目)绩效核查(评价)报告抄送有关单位,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公开,将整改情况报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: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(分发)

湛江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9日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校对:唐胜渊